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42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周韻婷（原名：周秦代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伍萬陸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64,919元	100年3月16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%	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002	92,047元	100年3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.58%	暨自逾期在6個月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 金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